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鄧主任委員民治	洪委員貴參
廖委員榮清	吳委員清炎
張委員基長	俞委員人明
游委員政夏	

列席人員：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楊總幹事義德(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王專員澤民
陳視導健民(陳淑貞代)	莊視導茂盛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程主任本清(江曉萱代)	沈主任鳳樑(吳健民代)
廖主任素娟(請假)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 二、總幹事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四組工作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第 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
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前揭選舉經於 96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簡素冠、洪總來等 2 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3.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二案：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第 8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1.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2.本次補選永和市設置 2 處投票所，並依法已於 96 年 04 月 20 日辦理公告。
- 3.投票所設置地點如下：

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市別	投票所 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 別
永和市	1	網溪國小	竹林路 79 號	永興里	1-13
	2	永和市立托兒所 中興收拖場地	中興街 68 巷 5 弄 4 號	永興里	14-26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三案：擬具「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 3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汐止市忠山里第 3 屆里長蔡武清先生於 96 年 4 月 4 日因病逝世，經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4 月 14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231545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2.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96 年 5 月 4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6 年 5 月 11 日。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96 年 5 月 16 日至 96 年 5 月 18 日。
 - (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6 年 6 月 12 日。
 - (5) 投票日：96 年 6 月 24 日。
3.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四案：擬具「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2.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屆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五案：擬具「臺北縣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蘇有仁先生請辭獲准，並自 96 年 4 月 24 日生效，經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2720173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2.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96 年 5 月 18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6 年 5 月 25 日。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96 年 5 月 30 日至 96 年 6 月 1 日。
 - (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6 年 6 月 21 日。
 - (5) 投票日：96 年 7 月 8 日。
3.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決議：本案部分委員提議將工作期程及投票日期提前辦理，然為考量鶯歌鎮公所及本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之前置作業準備時間，且符合法令規定期限，本案仍照原提案期程通過後實施，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六案：擬具「臺北縣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2.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屆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七案:有關鄉鎮市長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當選人名單等事項,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前揭補選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業務單位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與選舉結果擬定、審核,故擬由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於本次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即開始實施。

第八案:臺北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擬均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亦即在鄉鎮市長就職(95 年 3 月 1 日)後至 97 年 3 月 1 日期間如鄉鎮市長有辭職、去職、或死亡者之情形者均須補選。
3. 本(15)屆鄉鎮市長如須補選,因選舉投票日距原鄉鎮長選舉投票日(94 年 12 月 3 日)不久,為期一致,本屆鄉鎮市長補選候選人所須繳納保證金擬與本屆鄉鎮市長選舉所訂之保證

金數額相同（新臺幣 12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於日後發布本屆鄉鎮市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併同公告。

臨時提案：三重市光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擬與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一併辦理，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三重市光明里里長陳春安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辦理補選。
2. 本會尚未接獲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該里長補選函，本會如於 96 年 5 月 18 日前接獲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該里長補選函，為節省人力、物力，擬與鶯歌鎮鎮長補選一併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若於 96 年 5 月 18 日前接獲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三重市光明里長補選函，將與鶯歌鎮鎮長補選一併辦理。